

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开展徐圩新区 2025 年度下半年专业技术资格初定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徐圩新区 2025 年职称初定工作统一部署，现就做好 2025 年度下半年专业技术资格初定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及范围

（一）在我区各类企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聘用）合同的专业技术人才；在我区就业的自由职业专业技术人才。

（二）在我区就业的港澳台专业技术人才，以及持有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或江苏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的外籍人员。

公务员（含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的工作人员）、退休人员不得参加初定。受到党纪、政务、行政处分的人员，在影响期内不得申报。

二、申报条件

（一）学历和资历要求

申报初定，按以下条件执行（药学、中小学教师等以及有

行业准入要求的，以资格条件为准）：

1.获得大学专科、中等职业学校学历后，在本专业技术岗位见习1年期满，经考察合格，可初定技术员职称。

2.获得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后，在本专业技术岗位见习1年期满，经考察合格，可初定助理级职称。

3.具备硕士学位或研究生学历，或具备第二学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经考察合格，可初定助理级职称。

4.具备博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经考察合格，可初定中级职称。

（二）年度考核均在合格以上（仅指事业单位人员）。

（三）参加继续教育，从参加工作时开始，每年至少参加1门公需科目学习并考核合格。

（四）相关说明

1.对初、中级职称实行全国统一考试的经济、会计、统计、审计、卫生技术、船舶、翻译、出版、通信等9个专业不再进行初定。

2.从今年起，档案专业初级职称实行全省统一考试，不再进行评审或初定。

3.关于学历认定问题

（1）经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部队院校全日制教育毕业证书，中央党校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党校对学制两年以上的长期班次学员所授予的党校学历，在参加职称初定时予以认可。

(2) 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在参加初定时分别视同中专、大专、本科学历。

(3) 全日制通高等学校的大中专结业生(未取得学历、学位)在参加初定时可比照相应国民教育序列毕业生降低一个等级。

4.对已实行职业准入的教师、新闻、律师、兽医、播音、公证等系列(专业)的人员,须取得相应资格后方可初定。

5.申报人员资历时间计算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申报流程和方式

(一) 此次初定采用网上提交申报信息与现场报送纸质材料相结合的方式。申报人网上提交申报信息后需在规定时间内报送纸质材料,未在规定时间内报送纸质材料者视为自动放弃此次申报。

(二) 申报人登录江苏人才服务云平台人才服务栏目(<https://www.jssrcfwypt.org.cn/>)云办事(职称专栏),或通过连云港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网职称和继续教育职称申报入口,进入职称评审(初定)申报系统,填写申报基本信息、学历学位信息、工作经历、继续教育情况、工作总结等,并上传相关附件,完成后点击确认提交。

网上申报系统初审通过后,申报人在网上下载初定申报表,本人签字确认,单位盖章。同时将个人业绩等纸质材料一并报送评委会办事机构。

四、申报材料与要求

1.《专业技术资格初定申报表》一式两份（注：1.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申报人方可从申报系统内导出，A4 纸正反面打印单独装订。《专业技术资格初定申报表》中“工作单位或人事档案管理部门鉴定意见”栏对申报人须做较全面的鉴定，不能简单用“同意”二字）。

2.身份证复印件。

3.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复印件，大专及以上学历须提供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教师申报还需要提供教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4.继续教育网络公共课证明，登录连云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http://rsj.lyg.gov.cn/>）点击“职称和继续教育”中继续教育公共课学习模块，学习并打印自参加工作以来的继续教育网络公共课成绩汇总表（2006 年以前参加工作的，打印自 2006 年以来）。

5.年度考核表复印件（事业单位在编人员提供，年度与资历要求一致）。

6.劳务派遣人员须提供实际工作单位的工作证明和三方协议（实际工作单位与第三方人力资源公司的代缴社保协议及申报人与第三方人力资源公司的合同）。

其他材料可选择性提供，各材料需加盖单位人事章或公章，按顺序装订 1 份（其中申报表一式两份先分别装订好）。凡需

打印、复印的材料统一使用 A4 纸。

五、报送时间及地点

1.网上申报时间: 2025 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20 日(双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纸质版材料报送时间: 网上审核通过后, 于 11 月 28 日前, 以单位名义统一报送申报材料至徐圩新区职称办, 逾期视为放弃申报, 不再予以受理。

2.报送地点: 徐圩大道 6 号产业服务中心 632 室。

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 年 10 月 28 日

